經濟部・教育部

「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

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說明 1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貳、開班領域 1
參、申請資格 2
一、企業 2
二、學校 2
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2
一、合作提案方式 2
二、課程及師資 2
三、修業期限 3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3
五、畢業論文 3
六、經費 4
七、就業 4
八、未履約罰則 4
伍、申請說明 4
一、繳交文件 4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5
三、洽詢聯絡電話 5
四、專案網站 5
陸、作業程序說明 6
一、整體作業程序 6
二、99 年度春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7
柒、審查方式 8
一、審查程序 8
二、審查結果公告 8
捌、經費負擔方式 9

玖、其他說明 10
附件一、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11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14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15

壹、說明

一、依據

[1] 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

[2]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54073D 號令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3]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011 次會議通過之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之「產業人力套案」

[4]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由教育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儘速解決碩士級研發人才之供需缺口問題，並鼓勵企業及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以擴大人才供應來源。

二、目的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根據產業研發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期在 96 至 98 年度增補 4,800 名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為擴大學生來源並鼓勵企業及學校朝向國際化經營，開放部份學生名額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外國學生專班”）。

貳、開班領域

外國學生專班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傳統產業（含金屬、運輸工具、電器、民生化工等）及國際企業管理等領域為主。

本次申請為 99 年度春季班，預計招生名額 50 名。

參、申請資格

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專班課程，並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之企業及學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企業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 申請公司應於國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

二、學校

(一)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

(二) 前述大學校院中，已開設前述貳項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且相關資源條件齊備，歷年辦理成效良好，有增加開班之能力者。

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一、合作提案方式

外國學生專班由企業與學校依企業研發人力需求，規劃碩士專班課程，合作方式可採下列方式進行：

(一) 由單一企業主動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大型企業）。

(二) 由多家企業聯合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中小企業或集團企業）。

(三) 由學校主動規劃開設課程，並洽請多家企業認養員額（適合中小企業）。

二、課程及師資

(一) 外國學生專班課程以英語講授為主，所有師資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

(二) 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

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廠商共同參與。

(三) 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開課，以縮短修業期限。

(四) 實作性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五) 針對外國學生未來工作從事國際化需求之特性，除研發技術性課程外，可於部份課程中安排相關管理性課程（如：國際行銷、國際市場開發、跨國管理等）。

三、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一) 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招生，以申請審查或甄選方式招生。99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生審查作業。

(二)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三) 招生對象為經教育部認定許可之國內外大學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外國學生，需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錄取。

(五)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五、畢業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故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以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唯論文或技術報告主題應盡量配合產業實際之需求。

六、經費

學雜（分）費、就學期間生活費用由政府、企業、學校與學生共同分擔，補助原則見「捌、經費補助」說明。

七、就業

外國學生專班協辦合作廠商應承諾雇用至少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外國學生專班之畢業生，以服務於合作企業本國母公司為主，必要時得服務於合作企業之海外部門或分公司。

八、未履約罰則

開班前，學校應針對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碩士專班學生，或學生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至補助企業就職等違約行為制定相關罰則，並明定於相關約定文件（含招生簡章與合約）中。未完成學業的學生，政府將自其休、退學日次一學期起中止補助。

伍、申請說明

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專案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一、繳交文件

每一申請班別需準備下列文件，分送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如下：

(一) 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格式見附件二，內容不得擅自修改）。（送經濟部工業局）

(二) 開課計畫書1式10份（格式見附件三）。（送教育部2份、經濟部工業局8份）

(三) 招生辦法及中英對照招生簡章1式2份。（送教育部1份、經濟部工業局1份）

(四) 開課計畫書、招生辦法及中英對照招生簡章電子檔（磁碟片或光碟片）1份。（送經濟部工業局）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98 年 7 月 28 日（二）16:00 前由學校分別具函附上述文件親送或寄達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送達地址如下：

- 教育部：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一樓服務中心，封面註明「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申請文件」

三、洽詢聯絡電話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電話：(02)2708-9215 分機 8307 林小姐、分機 8246 鄧小姐、分機 8215 洪組長。

四、專案網站

http://www.rdmaster.org.tw/

陸、作業程序說明

一、整體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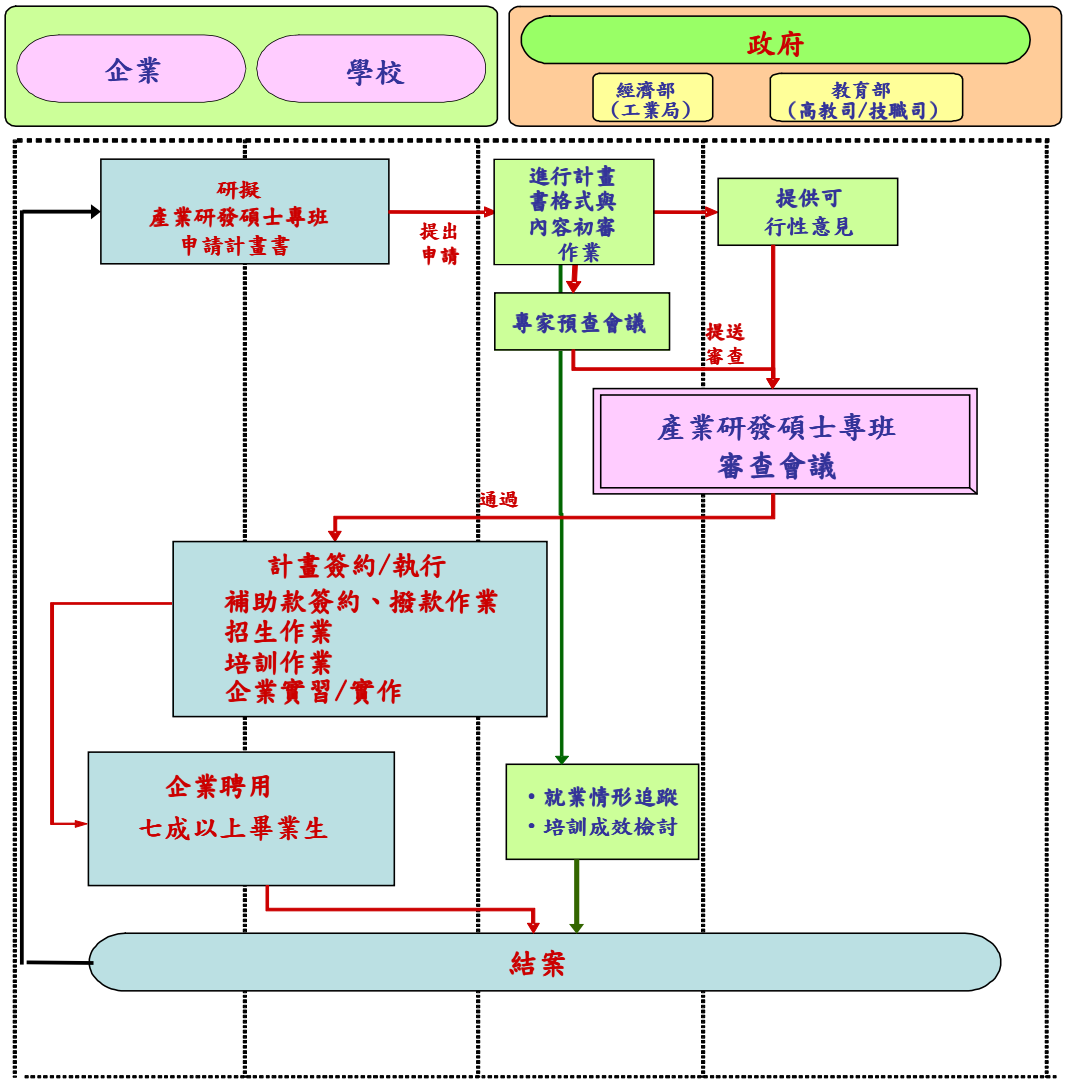

二、99 年度春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公告作業	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申請辦理公告	5/27
申辦說明會	專案辦公室辦理說明會，以使各申請學校及企業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撰寫要點	6/3~10
申請作業	各申辦學校提出計畫書（附招生辦法及中英對照招生簡章）	7/28
初審作業	專案辦公室召開預查委員會議進行計畫初審	8/6~8/12
複查作業	經濟部及教育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計畫審查，如有須修正事項，各校應即修正並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三日核定確認	8/20~8/26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通過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學校系所及名額	8/31
簽約及作業說明會	專案辦公室邀集錄取學校說明工業局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計畫契約內容及執行期間相關作業辦法	9/17
各校招生審查	各核可學校系所 99 年度春季班招生審查作業	12/31前
各校放榜	各核可學校系所公告 99 年度春季班錄取名單	99/1/20前
學生報到作業	外國學生辦理報到	99/2月
學生註冊入學	錄取新生註冊入學	99/2月

柒、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

(一)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辦公室接受申請案後，由專案辦公室核對學校及企業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

(二) 由經濟部及教育部次長共同召集相關機關人員及數位專家委員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議將以獨立、公正、客觀方式進行計畫及課程內容審查，審查型式採計畫書書面審查。

(三) 審查原則及權重建議如下，詳細比重及得於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前明訂之：

1. 該班課程內容之完整度及其與企業研發項目之關聯度 (30%)
2. 師資人數、資格及產業師資來源，以及師資英語講授能力 (30%)
3. 教學研究設備之完備性 (25%)
4. 開班系所歷年產學合作實績（含產學合作計畫及畢業學生投入研發工作比例）(15%)

(四) 各委員依據上述權重給予評分及建議，以及各領域產業研發人力需求之迫切性，於該期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總補助限制名額中，分配遴選適當的專班辦理。通過者並審核提報之中英對照招生簡章。

二、審查結果公告

專案辦公室公告審查結果，並由經濟部函復各申請學校，由教育部發函各錄取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及簡章應修改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招生作業。

捌、經費負擔方式

外國學生專班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包括學校開辦費用（含學雜（分）費，並比照一般國立大學碩士班收費標準）與就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 20 萬元及經濟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 20 萬元整為上限，其餘費用（含學費與生活費）由申請合辦企業、學校與學生共同負擔。原則上外國學生來台就讀期間無需負擔學雜（分）費，僅負擔部分生活費用，並請學校協助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以獎勵優秀學子。

政府補助費用部份，於開學後，採分期方式支付學校。詳細分期支付辦法詳載於計畫作業手冊。企業負擔部份由企業與學校協議支付方式。

玖、其他說明

(一) 錄取後將由專案辦公室與各學校簽訂補助款契約書，作為後續執行及撥付政府補助款項之依據。

(二) 教育部將會同經濟部定期辦理座談及訪視追蹤查核，並依開班學校辦理之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查依據或給予學校相關行政處分。

(三) 產碩班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另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偏高之學校及企業，將不予通過或酌減名額。

(四) 補助款契約及計畫書中需附上企業與學校合辦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正式契約書，須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及企業負擔費用及支付方式。

(五) 補助款契約及計畫書中需附上外國學生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培訓合約書，載明受補助學生與補助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之罰則。且學校、企業與外國學生間必須於入學註冊時訂立此培訓合約書，以保障三方之權益。

(六) 前述受補助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均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確告知報考考生。

(七) 學校開辦之產碩班，得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放合作企業選派在職員工隨班附讀該產碩班之部份課程，以善用學校教學資源並提供員工良好進修管道。

附件一、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MOE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University Industrial Technology R & D Master Program for Foreign Students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75781C 號令發布

94.5.19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01666C 號令修正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台高（一）0950027215D 號令修正第八、十、十一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教育部台高（一）0960154073D 號令修正第一、四、十、十一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力供給方案」、「產業人力套案」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工作報告」，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同時促進全球交流，吸引外國人才，培養我國可用之優秀人才，特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班）。

三、外國學生定義：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四、設置領域：

本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包括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及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科技領域及傳統產業領域（包括金屬、運輸工具、電器及民生化工等）

為主。

五、設置條件：

大學校院申請設置本班之條件為設有與前點規定相關之研究所，且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

六、課程及師資相關規定：

(一) 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切合產業之需求，並以英文授課，課程規劃得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 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得兼採夜間、假日、寒假或暑假期間開課。

(三) 實作性之課程得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七、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授予碩士學位。

八、招生方式及名額相關規定：

(一) 採公開並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二)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且不受本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三) 招生對象為第四點所定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生。

(四)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九、畢業論文主題：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配合第四點規定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十、經費：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經濟部按實際入學人數，以定額方式補助，補助經費之撥付原則，依該部規定辦理；其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負擔之。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依國立大學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其有適用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者，減免及優待經費，由本部按實際入學人數補助。

(三) 本班學生住宿費及其他在臺生活費用部分補助，由學校、合作企業及本部協議分攤之。前三款補助經費之撥付，均依經濟部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春季班於每年七月，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由學校提出申請，並依每年公告時間辦理。除函報本部外，並送請經濟部專案辦公室彙整。

(二) 各申請案由經濟部會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之，春季班於每年八月，秋季班於每年十二月完成審查。

(三) 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

(四)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學校及企業，將不予通過或酌減名額。

(五) 學校應與經濟部專案辦公室簽訂「補助款契約書」，經濟部專案辦公室得定期辦理座談及訪視追蹤查核；本部得視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或給予學校相關行政處分。

十二、預期效益：

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三、合作企業及學生義務：

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應依其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契約，於該企業服務一定年限。

十四、其他：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經濟部及教育部申請辦理○年度○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經濟部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並承諾負擔本產碩班_____位學生之補助經費，並於本專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雇用_____位學生。

二、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委託培訓細則，待本產碩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三、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四、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主辦單位（經濟部、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用印）
代表人：（用印）
地址：

廠商名稱：（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開課計畫書
（審查版）

班級名稱：　　領域[1]

預計開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領域別：電子領域 (含電機、電控)、光電領域、資通訊領域、材料領域 (含物理、化學)、精密機械領域、傳統產業領域、國際企業管理領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貳、廠商基本資料.....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二、預計招收對象及人數.....
三、入學申請審查方式.....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五、畢業論文要求.....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肆、經費說明.....
伍、附錄.....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產 碩 班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領 域 別</td><td colspan="4">☐電子(含電機、電控) ☐光電 ☐資通訊
☐材料(含物理、化工) ☐精密機械 ☐傳統產業
☐國際企業管理</td></tr>
<tr><td>申 請 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專 班 所 屬 院 系 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合作企業名稱、資本額、補助人數與服務國家(詳列所有企業)</td><td>合作企業名稱</td><td>補助人數</td><td colspan="2">學生畢業後主要服務國家</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授 予 學 位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 計 開 課 時 程</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d>招生名額</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全 程 經 費 需 求</td><td colspan="2">經費項目及來源</td><td>每人</td><td>合計</td></tr>
<tr><td rowspan="12"></td><td rowspan="5">開辦費用</td><td>申請教育部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申請經濟部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企業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學校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小 計</td><td>元</td><td>元</td></tr>
<tr><td rowspan="5">生活費</td><td>申請教育部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企業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學校補助</td><td>元</td><td>元</td></tr>
<tr><td>學生自付</td><td>元</td><td>元</td></tr>
<tr><td>小 計</td><td>元</td><td>元</td></tr>
<tr><td colspan="2">總 計</td><td>元</td><td>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專 班 負 責 人</td><td>姓名</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部門</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專 班 聯 絡 人</td><td>姓名</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部門</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
企 業 聯 絡 人</td><td>姓名</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部門</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
企 業 聯 絡 人</td><td>姓名</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部門</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able>

說明：1.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資策會（10 人）。

2.政府補助款以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 20 萬元及經濟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 20 萬元整為上限。

3.「專班所屬院系所」之欄位係涉該專班學位證書登載所屬名稱，請謹慎填列。

貳、廠商基本資料 (若有多家企業，則每家填一份)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請填全名）</td></tr>
<tr><td>資本額</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研發部門名稱/主管</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發產品得獎記錄</td><td colspan="4"></td></tr>
<tr><td>過去研發投資金額及佔營業額之比例</td><td colspan="4">95 年度金額：　　百分比：　%
96 年度金額：　　百分比：　%
97 年度金額：　　百分比：　%</td></tr>
<tr><td rowspan="3">國內外專利件數</td><td>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td><td>國內：　　件</td><td colspan="2">國外：　　件</td></tr>
<tr><td>95~97 年通過件數</td><td>國內：　　件</td><td colspan="2">國外：　　件</td></tr>
<tr><td>申請中件數</td><td>國內：　　件</td><td colspan="2">國外：　　件</td></tr>
<tr><td>現有研發人力</td><td colspan="4">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其他_____人</td></tr>
<tr><td>未來三年碩士以上研發人才缺額預估</td><td colspan="4">98 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99 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100 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td></tr>
</table>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跨系所成立之專班，則每一系所填一份)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系所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系所成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____學年度；
博士班：____學年度</td></tr>
<tr><td rowspan="3">系所現有師資人數</td><td colspan="4">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td></tr>
<tr><td colspan="4">教授：____人；副教授：____人；助理教授：____人；
講師：____人</td></tr>
<tr><td colspan="4">博士：____人；碩士：____人；學士：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td><td>碩一</td><td>碩二</td><td>碩三以上</td><td>博士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td><td>學年度</td><td>94 學年度</td><td>95 學年度</td><td>96 學年度</td></tr>
<tr><td>碩士班</td><td></td><td></td><td></td></tr>
<tr><td>博士班</td><td></td><td></td><td></td></tr>
<tr><td>過去兩年畢業學生進入產業研發領域就業狀況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請說明招生及培育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請畫出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Path，並說明必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一)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註 1：任課教師請於「參、一、師資說明」中詳列說明

註 2：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下方「實習課程設計」；無則免填。

(二)實習課程設計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說明：					

二、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預計學生來源國家：

招生對象：

招生名額：

三、入學申請審查方式

（請說明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請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第一學期	/ ～ /			
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期	/ ～ /			
第四學期	/ ～ /			
預計修業年限為： 年 月				

說明：備註欄註明其為正規學制之學期別。如：第一學期—「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學期—「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畢業論文要求

（請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等，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說明該班師資來源及其專業背景）

姓名	職級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師資來源	現職/經歷	英語授課能力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請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2.開課名稱需符合「貳、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授課課程

3.師資來源註明「本校專任」、「學界兼任」或「業界兼任」，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擬聘教師免填聘書字號

4.英語授課能力請註明該師資於國外生活期間之、地點原因(如：就學、工作、教學)及年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具英語授課能力之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肆、經費說明

（請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行政管理費用、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等；並列出教育部、經濟部、企業須負擔費用）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場地使用費用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材料費用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總計		

註：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二、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及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一、開辦費用（含學雜費、學分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		
申請經濟部補助		
廠商補助		
小計一		
二、生活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		
廠商補助		
學校自付		
學生自付		
小計二		
總計(小計一＋二)		

註：政府補助款以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 20 萬元及經濟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 20 萬元為上限。

伍、附錄

一、學校或系所過去進行國際合作之實績

二、系所過去承接研發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簡介

三、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四、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五、其他實績佐證資料